

曲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恒州镇大南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大南关村地，南至国有干渠，西至大南关村地，北至国有存量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5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曲阳发改审字〔2023〕54 号文件，用于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始，由恒州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恒州镇西河流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南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西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北至西河流村地、道、规划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2.168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曲阳发改审字〔2023〕54 号文件，用于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始，由恒州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